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執行已故榮民骨灰(罐)遷葬大陸安厝-應具備文件、申辦手續及常見問題說明

一、故榮民之骨灰算不是算是遺產，如果同意發還骨灰是不是等同符合繼承遺產之資格？

答：(一) 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8 年度家小字第 3 號判決主文之意旨，載「本院認骨灰性質與屍體相近，應作同一解釋而應屬繼承人所繼承遺產之一部」

(二) 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家抗字第 32 號民事裁定所述，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其內容是否真實，法院仍應為實質上之調查，不得認係公文書，而逕予採信。繼承人申請人與故榮民之親屬關係之認定，本處依法須對大陸地區之公證書內容，調閱相關資料，進行查證程序。惟為因應實際需要，期使亡故榮民靈骨歸根，以達安生慰死之目的。有關骨灰之申請仍應依「單身亡故榮民遺骸(骨灰)發還大陸家屬作業規定」辦理，惟申請對象並不限於有繼承遺產資格之大陸親屬，故同意發還骨灰並不同具備繼承故榮民遺產之法定地位，合先敘明。

二、我是故榮民之外甥，屬三親等，故榮民亡故 6 個月後，我能不能向榮服處申領骨灰？

答：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現為拋棄其繼承權。」，所以榮民如亡故未逾 3 年且屬我國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繼承人(例如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祖父母等)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繼承准予備查者，本處為維護其他潛在繼承人之合法權益，暫無法受理上述繼承人以外之親屬申領骨灰。

三、榮民生前立有遺囑為什麼榮服處還要查證遺囑的效力?、為什麼不將遺產還給我?

答：(一) 本處為法定遺產管理人，依法需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遺囑之真偽，法定要件是否完備、是否有效，均需查證。

(二) 台端雖為受遺贈人，惟依民法有關特留分(所謂特留分，係指被繼承人必須保留一定比例之財產予繼承人之比例額)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之規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有 3 年之繼承表示期間之規定，故需於亡故屆滿 3 年後且確認無繼承人後或按繼承人之人數及比例，依民法相關規定發還。

四、軍人公墓是不是榮民服務處所管轄?

答：(一)軍人公墓係高雄市兵役局管理(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電話 07-3368333 傳真 07-3316506)。

(二)上述相關葬厝管理單位非由榮民服務處所管轄，榮服服務處僅負責受理申請及資格審查，於完成審查後，行文骨灰安厝管理單位，故請申請人確依該權責單位之規定並親自持核發之授權文件前往辦理領取骨灰，榮服處無法代為辦理領取骨灰。

五、我是故榮民之在大陸上的表弟，如果榮民亡故已屆滿3年且無人向法院聲請繼承，我能不能向榮服處申領骨灰，另行安厝祭拜?，要準備那些文件、作業手續為何，有什麼事項要注意?

答：(一)如果榮民亡故已屆滿3年且無人向法院聲請繼承者，雖申領骨灰之大陸親屬不具繼承人資格，惟為因應實際需要，期使亡故榮民靈骨歸根，以達安生慰死之目的，可同意其申請領回骨灰。

(二)要準備下列文件

1. 大陸縣級以上公證處，出具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如為本人來台親自辦理，則不需委託公證書)並送交本地海基會驗證，且均為正本。

2. 保證書及領據。

3. 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列印於同一面)。

4. 常住人口資料卡影本。

(三)作業手續概述(可視當時實際法令之變動而適時修改)

1. 委託人向本處索取並填寫「骨灰遷厝申請書」、「保證切結書(有委託人時)」、「遺骸領據」。

2. 委託人(或申請人)於各項文件備妥後，逕交本處函轉相關葬厝管理單位(高雄市兵役局 07-3368333)申請遷葬，俟核定後，再行通知受託人(或申請人)領取。

3. 辦理骨灰出境相關事宜，請逕向地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事處洽詢」(高雄地區境管局辦事處地址高雄市成功1路436號1樓、電話：07-2821400)。

4. 完成安厝後，將墓碑或塔位照片寄回本處歸故員案卷存查。

5. 相關單位地址及電話僅供參考，如有變更仍以實際情況為主。

(四)其他注意事項：辦理申領手續均需依法令規定，公文往返亦需費時，如申請人親自來台辦理者，請自行衡量滯台時間，避免因滯留時間不足或旅費不敷使用而影響自身之權益；另有關骨灰出境報關之手續，亦請自行衡量。本處建議申請人可於完成送件並經本處完成審查，正行函文通知後，再向骨灰存管單位領取，較為省時經濟。